

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

学生实验守则

请严格遵守下述规定，共同维护实验室仪器设施，违犯者停用仪器至少两周并上交检讨书。

1. 进入实验室必须参加“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”及“仪器操作培训”；使用仪器前按照《网络账户操作规程》申请账号与操作证，由仪器管理员审核批准。
2. 需预约的仪器，提前预约并按时使用，无法履约者至少提前一天取消。
3. 熟悉所用仪器的性能、操作及注意事项，严格遵守操作指南，切勿随意修改仪器参数。
4. 如仪器异常或发生故障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管理人员汇报，问题解决后方可使用；仪器管理员不在时可直接与该仪器的技术工程师联系求助。
5. 实验结束后，按要求关闭仪器与设备，整理桌面、配件、工具等；带走垃圾废液与自己的物品，禁止将废液倒入水槽；关灯、空调、门窗之后离开。
6. 登录账号拥有者负责仪器的安全，账号不得借予其它课题组/学科/学院/学校的人使用。
7. 实验室仪器、电脑、配件等设备均有固定摆放，不得擅自搬动、拆卸、调换。
8. 禁止在仪器电脑上安装无关软件，严禁擅自更改登陆软件和系统设置。
9. 保持实验室安静、整洁、有序；不在实验室吃喝，不留生活垃圾。
10. 穿好个人防护装备，避免短裤拖鞋，长发应绑起，佩戴隐形眼镜者必须带护目镜；使用电脑、门窗等操作不能戴手套，以防交叉污染。

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9-05-08